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流拍 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前四次拍卖均已流拍。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15,593,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将进行第五次拍卖。第五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破产清算阶段，华仪集团管理人执行财产变价方案而进行的首次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9日、6月8日、6月17日、6月19日、6月29日、7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流拍及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关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海淘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前四次拍卖均已流拍。

2021年7月13日，公司经淘宝网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第五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事项将被拍卖的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首次拍卖及其原因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价	前次流拍日期	前次流拍原因	前次买受人	前次成交价
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215,593,762	80.02%	28.37%	291,487,402.53元（不含交易费用及税费）	2021年7月20日9时	2021年7月21日9时	华仪集团管理人	执行财产变价方案

注：本次拍卖方式为整体打包拍卖。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或风险提示：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经营环境与有色（铅锌）采掘行业同行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9、12及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00%，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经营环境与有色（铅锌）采掘行业同行公司业务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 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133.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6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67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福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该些监管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任何问题。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36050101010000000000	36050101010000000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2991010100000000000	12991010100000000000	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5060602000000	1505060602000000	1,300,070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
1	花溪路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4,584,000	14,584,000	0
2	龙溪、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38,744,447	38,744,447	0
合计		49,088,447	49,088,447	0

备注：实际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的影响。

全部募投项目结余金额人民币415,971.25元均为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结余。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花溪及其配件产及技改项目”及“龙溪、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程序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为方便银行账户使用，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的结余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工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编号：临 2021—07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9、12及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4.00%，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或风险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股息0.23元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207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差异（分红送转）：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1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前的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1,480,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0	—	2021/7/21	2021/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述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或提示：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公司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98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中国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77元。如“沪股通”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取得居民且其所属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支付给个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境内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自行进行申报，本公司将不再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4. H股现金股息发放
有关H股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

五、